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34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

被告 林友寶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（本院收件章）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林友寶於起訴前之114年3月9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被告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